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176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11/03/17	發言時間	19:00:11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1年股東會				
符合條款	第	17	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3/17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1/03/17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11/06/06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-10號2樓國際會議中心 (A棟2樓)</p> <p>4. 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，請擇一輸入): 實體股東會</p> <p>5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110年度營業報告。</p> <p>(2)審計委員會110年度查核報告。</p> <p>6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</p> <p>(2)110年度虧損撥補案。</p> <p>7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(2)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8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。</p> <p>9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。</p> <p>10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-</p> <p>11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1/04/08</p> <p>12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1/06/06</p> <p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受理持股1%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提案相關作業如下:</p> <p>(一)股東提案及提名日期: 111/04/01~111/04/11</p> <p>(二)依公司法172條之1，於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</p> <p>(三)受理方式:辦理提案之股東，務請於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4月11日17時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寄(送)達本公司，郵寄者以寄至受理處所為憑，並請於信封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字樣，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並檢核股東提案</p>				

相關資料後，送交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。

(四)提案及提名處所: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(行政財會部)

(五)股東會電子投票日期自111年05月07日至111年06月03日止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